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5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麥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璐珈間請求給付年終獎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,094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9,1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